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2021〕5号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112200659441XN

法定代表人：潘中华

地址：东安县白牙市镇女英东路

2021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东安县芦洪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调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东安县芦洪市镇污水处理厂污染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弄虚作假。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

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告（听告）字〔2021〕5号），4月26日将该文书送达你单位，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初次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永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永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58335736683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